

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任教師研究評分依據(PIN4 表格填報依據)

05082018SSS Email

人資處通知各院，為延攬優秀研究人才，延聘具研究能量之教師，(依據研發處 176469 電子文辦理)，請各學院擬訂研究得分標準，俾於聘任時註記，得供聘任參考。(含紙本與電子檔案)。

社會科學院回復：

於五年內如已有任何一案或一篇論文發表，其評分，如下表：

研究項目	評分
1.主持科技部專題計畫	85 分
2.論文刊登於國外 SSCI、SCI、EI、AHCI、THCI (包括史語哲藝的認可期刊)、TSSCI 等期刊。	80 分
3.論文刊登於國內 TSSCI、TSCI(包括史語哲藝的認可期刊)等期刊。	77 分
4.於國內外有匿名審稿制度期刊發表論文	75 分
5.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。	70 分